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核裁军

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1. 阿拉伯国家认为,拥有、获取和发展核武器不会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反而会加剧不稳定,他们申明,避免核武器威胁的唯一途径是彻底销毁此类武器, 并确保不再加以使用。
- 2. 尽管许多国家通过努力实现了核裁军,确保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核武器国家仍将核武器放在防御战略的突出位置,给予自己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权利。这违反了 1995 年 4 月核武器国家在给予《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方面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 3. 阿拉伯国家重申,正如 2010 年审议大会所申明的,1995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是《条约》无限延期的基础,在实现目标前该决议依然有效。
- 4. 阿拉伯国家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各种裁军机制,特别是就裁军问题进行多 边谈判的唯一国际论坛,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停滞,呼吁采取务实步骤,重振这些 机制。
- 5. 阿拉伯国家强调,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有关中东的实际步骤,原定于 2012 年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是朝着实现区域和国际安全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助于防止核战争和维护核不扩散制度。
- 6. 阿拉伯国家申明,必须尽快在 2013 年举行推迟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使会议得以举行,不能及时



举行会议将会被视为是违反了审议进程和相关义务。在此方面,2013年举行会议 直接关系着通过在具体时限内启动谈判进程,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取得 预想的成功,而且直接关系着2015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成功。

- 7. 阿拉伯国家欢迎在自愿削减核弹头数量方面的努力,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和 俄罗斯联邦之间最近就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达成了新条约。同 时,阿拉伯国家强调,不应将核弹头数量的减少与核裁军努力混淆;数量减少并 不一定意味着核裁军方面取得了进展。
- 8. 阿拉伯国家担心,某些核国家正在努力实现其核武库现代化和开发新的核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尊重《条约》的条款和精神,直至全面、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在此方面,阿拉伯国家提请注意大会的相关决议。
- 9. 阿拉伯国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法院认为,各国有义务一秉诚意,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进行核裁军谈判,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 10. 阿拉伯国家申明,只有普遍加入《条约》,其宗旨和目标才能实现。推迟实现这一目标仍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块绊脚石。
- 11. 阿拉伯国家忆及,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全面、有效、紧迫地执行《条约》第六条以及1995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3段和第4段(c)。
- 12. 阿拉伯国家申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吉布提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以下决议中规定的内容: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 24/39-P0L 号决议、关于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新的全球共识的第 25/29-P0L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29/39-P0L 号决议、关于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机制拥有核能力,发展核武库的第 30/39-P0L 号决议,以及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31/39-P0L 号决议。
- 13. 阿拉伯国家还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不结盟运动在德黑兰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提请注意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不结盟运动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和纪念大会上通过的有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声明,该声明承诺要尽早召开一个高级别国际会议,查明消除核武器的途径和手段,目的是在特定的时限内商定一个完全销毁核武器分阶段方案,禁止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它们。
- 14. 阿拉伯国家欢迎 2013 年将要举行的核裁军活动,他们强调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举行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的重要性,此次会议指出,没人能够应对有意或无意或由于判断错误引爆核武器带来的后果,他们期望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成立的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3 年 5 月至 8

2 13-30178 (C)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他们也期望根据大会第 67/39 号决议在 2013 年 9 月举行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阿拉伯国家希望这些活动将为实现核裁军所做的严肃努力注入新的活动,并强调,根据 1946 年通过的大会第 1(一)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等相关国际文件,核裁军是最重要的裁军问题。

- 15. 阿拉伯国家申明,《条约》的公信力取决于其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三大支柱的平衡运作,并取决于努力平等实施这些支柱和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 16. 因此,阿拉伯国家建议,2015年审议大会应审议以下建议:
- (a) 应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应采取行动确保《条约》的普遍性。
- (b) 应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真正措施,以便迅速落实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的工作,其中有些步骤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核裁军的章节的行动 5 中得到重申。
- (c) 提请裁军谈判会议注意必须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立即开始关于拟订一项核裁军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一个特定的时限内逐步消除核武器。该条约将禁止开发、生产、储存和使用此类武器,并规定对其进行销毁,确保其消除是彻底的、非歧视性的和可核查的。
- (d) 相关论坛的讨论应该立即开始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的国际安排,该条约要向非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五个核大国不会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核武器完全消除。该文书草案应当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
- (e) 核国家应宣布,在以可核查的透明方式消除核武器之前,它们没有在对 其核武库进行现代化,或发展新型核武器。
- (f) 应敦促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要求,设计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启动有关一项全面、非歧视和可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和未来有关生产的条约的谈判。该条约还应当包括一项承诺,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消除裂变材料储存。
- (g) 鉴于阿拉伯国家对在拟订裁军计划方面缺乏共识感到关切,应强调支持早日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h) 缔约国,特别是核国家,应该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条约》的普遍性。 此类努力应包括履行其根据《条约》所作的承诺,和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全面 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所有核材料及相关技术,直至它们加入《条约》。

13-30178 (C)

应果断拒绝给予非《条约》缔约国核地位合法性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会加速核不扩散制度的彻底崩溃。

4 13-30178 (C)